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核數師報告書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 劃管理局 (簡稱「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74頁至第9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積金局及核數師的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規定積金局須編製真實與中肯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積金局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根據《條例》第6P(2)條僅向積金局(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對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積金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積金局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中肯地反映積金局於2006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7月3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收入			
收費收入		8,951,241	9,470,85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9,923,051	7,439,889
淨投資收益	5	369,905,011	155,349,468
		388,779,303	172,260,207
其他收入		7,247	2,221
		388,786,550	172,262,428
開支			
職員成本		142,938,783	131,713,334
折舊		5,948,607	10,244,702
處所開支		20,813,651	20,661,628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8,758,764	3,878,615
投資開支		15,159,731	10,936,463
其他營運開支		24,401,079	21,434,435
		218,020,615	198,869,177
年度盈餘(虧絀)		170,765,935	(26,606,749)

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3月31日

	附註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2,162,571	9,765,272
正進行項目	10	83,790	507,826
		12,246,361	10,273,098
流動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1	4,927,431,940	—
其他投資	12	—	4,748,579,197
衍生金融工具	13	4,268,296	4,342,788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4	44,761,415	11,787,355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9,739,252	32,230,394
應收利息	14	34,681,380	26,117,280
銀行存款	14	239,500,000	252,1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500,071,756	512,007,176
		5,770,454,039	5,587,204,190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	2,544,896	736,192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5	366,326,141	345,701,15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5	31,331,353	38,976,017
預收費用	15	3,945,698	4,277,550
		404,148,088	389,690,911
資產淨值			
		5,378,552,312	5,207,786,377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378,552,312	207,786,377
		5,378,552,312	5,207,786,377

載於第74至90頁的財務報表於2006年7月3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資本及儲備
變動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	5,000,000,000	234,393,126	5,234,393,126
年度虧絀	—	(26,606,749)	(26,606,749)
於2005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07,786,377	5,207,786,377
年度盈餘	—	170,765,935	170,765,935
於2006年3月31日	5,000,000,000	378,552,312	5,378,552,312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虧絀)	170,765,935	(26,606,749)
調整下列各項：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溢價攤分	—	459,751
固定資產折舊	5,948,607	10,244,702
清理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24,657)	65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9,923,051)	(7,439,88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52,883,706)	—
其他投資的利息收益	—	(116,784,18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7,779,938)	—
其他投資的股利	—	(19,604,50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145,314,749)	—
其他投資的淨收益	—	(36,912,362)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虧損	(45,809,814)	21,098,436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虧損(收益)	1,883,196	(3,606,596)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203,138,177)	(179,150,754)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12,491,142	(18,730,15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8,148,200)	26,164,628
預收費用的減少	(331,852)	(337,850)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99,127,087)	(172,054,127)
投資活動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27,389,272	—
從其他投資收取的股利	—	15,577,346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9,313,638	17,308,737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144,929,019	—
從其他投資收取的利息	—	109,138,517
清理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4,657	—
清理固定資產的付款	—	(650)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13,488,938,401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9,820,635,497
購置固定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7,418,334)	(3,602,335)
購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3,534,434,800)	—
購買其他投資	—	(11,237,060,681)
銀行存款的減少	12,640,000	1,960,368,061
衍生金融工具的結算	45,809,814	(21,098,436)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減少(增加)	10,846,601	(489,334,48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98,038,268	171,931,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1,088,819)	(122,555)
於2005年4月1日的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1,149	3,043,704
於2006年3月31日的轉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2,330	2,921,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071,756	512,007,176
減：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498,239,426)	(509,086,027)
	1,832,330	2,921,149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成立。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積金局在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數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前會計年度的審計結果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過往會計年度的審計結果無須據此調整。

金融工具

積金局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積金局的金融工具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前會計年度的呈列不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積金局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款。

截至2005年3月31日，積金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應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帳，而「其他投資」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列入收支帳目中。「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帳。自2005年4月1日起，積金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帳，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在收支帳目及儲備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工具(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2005年4月1日起，積金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範圍之外)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積金局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更之影響—外國業務淨投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選擇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之勘探及估值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從解除運作、再造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²

¹ 在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在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在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在2006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在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⁶ 在2005年1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收費收入包括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因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指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利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證明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於減值後有客觀事件引致可收回款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轉回，惟該資產減值轉回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而分類。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收費用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來對沖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產生的風險。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用以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例如外匯合約，被視作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負債。此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固定資產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僅在有清晰界定項目並預期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方獲確認。所產生的資產乃按直線基準在其使用年限內攤銷，以及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減值

於各結算日，積金局審閱其資產值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帳且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於產生期內收支帳目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會列入期內收支帳目中，惟經重新換算後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儲備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異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儲備中確認。

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收支帳目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運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經扣減租金支出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按應計制記錄為開支。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股本及債務投資。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投資分配策略，並訂立一套經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承擔、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一般活動及對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積金局根據預期平均回報並經衡量預期波幅後，選擇基準投資組合，且再考慮及一年、兩年及五年內獲取正數回報的機率。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三個環球均衡基金則分別由三位外聘基金經理管理。每名基金經理須採納審慎的態度，以保本及爭取高於基準的回報為目標。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基金經理需根據基本因素及對相對價值的判斷，調配各資產類別的投資比重。每個資產類別的准許投資比重偏差已按照風險預算釐定，而風險預算的編製是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模擬誤差為基礎。

貨幣風險承擔與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規定每名基金經理持有的投資中，港元和美元的貨幣風險承擔須維持高於85%。所投資的每個資產類別的基準回報以港元、美元或對沖美元的外幣為單位。由於投資組合包括環球股票，該等股票帶來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引致的貨幣風險。基金經理獲准利用遠期外幣合約，將該等貨幣風險對沖為港元或美元。截至2006年3月31日，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如下：

貨幣風險	2006		2005	
	港元	%	港元	%
用下列貨幣計值的 金融工具				
港元	1,797,716,580	35	1,756,082,882	36
美元	3,227,212,461	63	3,038,845,501	61
其他貨幣	106,747,615	2	157,937,163	3
	5,131,676,656	100	4,952,865,546	100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但必須符合資產類別的准許投資比重偏差)，藉以減低該等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最短至較基準加權周期少兩年，藉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反之，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截至2006年3月31日，三名基金經理的平均債券投資組合加權周期與基準比較如下：

	2006 年	2005 年
基準加權周期	4.24	4.01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3.65	3.52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獲標準普爾信用評級評為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3的債券。截至2006年3月31日，按市值加權計算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風險	2006		2005	
	港元	%	港元	%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				
AAA ¹	1,971,272,354	52	2,134,362,889	58
AA ²	911,025,064	24	653,385,579	18
A ³	882,926,886	24	880,848,355	24
	3,765,224,304	100	3,668,596,823	100

¹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或穆迪的Aaa級別

²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³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價格風險

投資組合屬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並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管理這項價格風險，積金局持有的投資組合包含不同風險範圍，並每三個月向財務委員會及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流動資金風險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款，因此沒有還款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以取得合理的現金回報。銀行存款組合是資產分配策略的一部分，其功能等同一個資產類別，用以分散及控制投資組合的風險。

5. 淨投資收益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 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52,883,706	—
其他投資的利息收益	—	116,784,18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的溢價攤分	—	(459,751)
	152,883,706	116,324,43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7,779,938	—
其他投資的股利	—	19,604,50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145,314,749	—
其他投資的淨收益	—	36,912,362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虧損)	45,809,814	(21,098,436)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虧損)收益	(1,883,196)	3,606,596
	369,905,011	155,349,468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7.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在於2006年3月31日終結的年度及2005年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2006 強積金 計劃的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199,966	490,200	735,240	5,425,406
于海平	—	2,923,092	327,363	375,027	3,625,482
李樹榮	—	2,312,541	264,620	350,965	2,928,126
馬誠信	—	3,264,559	380,000	569,960	4,214,519
吳積民	—	2,518,366	278,827	293,467	3,090,660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	—	—	—	—
陳景生	—	—	—	—	—
葉澍堃	—	—	—	—	—
孔令成	—	—	—	—	—
李啟明	—	—	—	—	—
李王佩玲	—	—	—	—	—
馬時亨	—	—	—	—	—
孫德基	—	—	—	—	—
譚耀宗	—	—	—	—	—
丁午壽	—	—	—	—	—
黃定光	—	—	—	—	—
總計	—	15,218,524	1,741,010	2,324,659	19,284,193

7.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2005 強積金 計劃的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096,621	472,431	661,707	5,230,759
于海平	—	2,923,763	317,134	272,747	3,513,644
李樹榮	—	2,402,814	269,884	314,036	2,986,734
馬誠信	—	3,151,399	383,967	717,600	4,252,966
吳積民 ¹	—	419,728	48,918	73,376	542,022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	—	—	—	—
陳景生	—	—	—	—	—
葉澍堃	—	—	—	—	—
孔令成	—	—	—	—	—
李啟明	—	—	—	—	—
李王佩玲	—	—	—	—	—
馬時亨	—	—	—	—	—
孫德基	—	—	—	—	—
譚耀宗	—	—	—	—	—
丁午壽	—	—	—	—	—
黃定光	—	—	—	—	—
鄧國楨 ²	—	—	—	—	—
方正 ³	—	—	—	—	—
李國寶 ³	—	—	—	—	—
呂明華 ³	—	—	—	—	—
胡紅玉 ³	—	—	—	—	—
任志剛 ³	—	—	—	—	—
總計	—	12,994,325	1,492,334	2,039,466	16,526,125

¹ 任期由2005年2月1日起

² 於2004年4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³ 任期至2005年3月17日止

8.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2005年: 四名)均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第7項內披露。2005年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05 港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1,828,29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193,500
浮動薪酬	135,000
	<u>2,156,791</u>

8. 僱員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06 僱員人數	2005 僱員人數
港幣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1
港幣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至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至5,500,000元	1	1
	5	5

9.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04年4月1日	22,252,569	61,109,547	9,014,491	802,684	93,179,291
添置	858,607	2,970,558	129,158	—	3,958,323
清理	—	—	(23,594)	—	(23,594)
於2005年3月31日	23,111,176	64,080,105	9,120,055	802,684	97,114,020
添置	2,444,878	5,517,896	383,132	—	8,345,906
清理	(3,312,180)	(618,646)	(351,450)	—	(4,282,276)
於2006年3月31日	22,243,874	68,979,355	9,151,737	802,684	101,177,650
折舊					
於2004年4月1日	22,252,569	46,736,090	7,336,297	802,684	77,127,640
年度折舊	18,941	9,290,174	935,587	—	10,244,702
清理時剔除	—	—	(23,594)	—	(23,594)
於2005年3月31日	22,271,510	56,026,264	8,248,290	802,684	87,348,748
年度折舊	565,049	4,925,001	458,557	—	5,948,607
清理時剔除	(3,312,180)	(618,646)	(351,450)	—	(4,282,276)
於2006年3月31日	19,524,379	60,332,619	8,355,397	802,684	89,015,079
帳面值					
於2006年3月31日	2,719,495	8,646,736	796,340	—	12,162,571
於2005年3月31日	839,666	8,053,841	871,765	—	9,765,272

以上的固定資產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年
汽車	4年

固定資產項目在清理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將列入該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10. 正進行項目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的開支為港幣83,790元(2005年：港幣507,826元)。

11.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006 港元
公允價值	
股本證券：	
上市	1,192,816,159
非上市	2,801,811
	<u>1,195,617,970</u>
債務證券：	
上市	1,234,275,229
非上市	2,497,538,741
	<u>3,731,813,970</u>
總計：	
上市	2,427,091,388
非上市	2,500,340,552
	<u>4,927,431,940</u>

於結算日，所有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項目均按公允價值列明。而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經紀的報價釐定的。

12. 其他投資

於2005年4月1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005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1,105,462,643
債務證券：	
上市	1,310,699,961
非上市	2,332,416,593
	<u>3,643,116,554</u>
總計：	
上市	2,416,162,604
非上市	2,332,416,593
	<u>4,748,579,197</u>
上市證券的市值	<u>2,416,162,604</u>

13. 衍生金融工具

	2006		2005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合約				
—遠期	4,266,938	(2,543,350)	4,342,778	(735,729)
—即期	1,358	(1,546)	10	(463)
	4,268,296	(2,544,896)	4,342,788	(736,192)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按等值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上市報價釐定。

14.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收利息的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當時市場利率預計的現金流量而釐定，大約等於相應的帳面值。除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財務資產乃無息。

15.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收費用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的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當時市場利率預計的現金流量而釐定，大約等於相應的帳面值。所有財務負債乃無息。

16.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7.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結算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18.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在購置固定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如下：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195,51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01,948	—
	1,597,458	—

19. 營運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積金局根據不可註銷的辦公室(包括辦公室物業及貯存地方)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1年內	11,561,874	10,187,886
第2年至第5年內	51,743,448	63,305,322
	63,305,322	73,493,208

營運租賃付款代表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商定的辦公室租賃期平均為六年，六年內的租金金額固定。

2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07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核數師報告書
致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補償基金
(簡稱「補償基金」)
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92頁至第10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規定管理人須為補償基金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編製真實與中肯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管理人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根據《規例》第184(3)條僅向管理人(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對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積金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補償基金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中肯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06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7月3日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收支帳目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49,135,134	37,366,309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0,143,317	4,257,465
淨投資收益	5	10,342,527	2,009,107
		79,620,978	43,632,881
開支			
核數師酬金		43,000	43,000
投資開支		57,980	59,778
其他營運開支		2,450	1,400
		103,430	104,178
年度盈餘		79,517,548	43,528,703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3月31日

	附註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7	220,711,672	—
其他投資	8	—	206,312,804
應收徵費	9	47,990,236	36,826,884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9	—	39,966,398
應收利息	9	6,854,398	2,759,517
銀行存款	9	656,360,000	607,360,000
銀行結餘	9	145,052	119,572
		932,061,358	893,345,17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0	42,698	47,744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0	—	40,796,319
		42,698	40,844,063
資產淨值			
		932,018,660	852,501,112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11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332,018,660	252,501,112
		932,018,660	852,501,112

載於第92至102頁的財務報表於2006年7月3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資本及儲備
變動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補償基金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	600,000,000	208,972,409	808,972,409
年度盈餘	—	43,528,703	43,528,703
於2005年3月31日	600,000,000	252,501,112	852,501,112
年度盈餘	—	79,517,548	79,517,548
於2006年3月31日	600,000,000	332,018,660	932,018,660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79,517,548	43,528,703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0,143,317)	(4,257,465)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5,123,508)	—
其他投資的利息收益	—	(4,587,92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164,500)	—
其他投資的股利	—	(978,18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4,054,519)	—
其他投資的淨虧損	—	3,557,002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49,031,704	37,262,131
應收徵費的增加	(11,163,352)	(8,439,94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5,046)	(9,318)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7,863,306	28,812,865
投資活動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1,164,500	—
從其他投資收取的股利	—	978,18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5,644,137	3,920,419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5,527,807	—
從其他投資收取的利息	—	4,948,925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598,032,449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439,815,202
購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609,206,719)	—
購買其他投資	—	(439,125,481)
銀行存款的增加	(49,000,000)	(39,360,000)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減少(增加)	3,956	(4,77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7,833,870)	(28,827,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29,436	(14,661)
於2005年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72	84,233
於200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08	69,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	145,052	119,572
減：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46,044)	(50,000)
	99,008	69,572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向法院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本年度並沒有向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補償基金在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數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前會計年度的審計結果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過往會計年度的審計結果無須據此調整。

金融工具

補償基金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補償基金的金融工具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前會計年度的呈列不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補償基金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款。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截至2005年3月31日，補償基金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應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帳，而「其他投資」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列入收支帳目中。「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如有)列帳。自2005年4月1日起，補償基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帳，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在收支帳目及儲備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2005年4月1日起，補償基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範圍之外)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補償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工具(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更之影響—外國業務淨投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選擇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之勘探及估值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從解除運作、再造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權益之權利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 之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²

1 在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2 在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在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在2006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5 在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6 在2005年1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因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指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徵費、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利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證明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於減值後有客觀事件引致可收回款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轉回，惟該資產減值轉回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而分類。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股本及債務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准許債務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的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投資於港元。補償基金因此沒有承擔貨幣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券及縮短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截至2006年3月31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06 年	2005 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0.42	0.42

信貸風險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2006年3月31日，按市值加權計算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風險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	2006		2005	
	港元	%	港元	%
AA ¹	184,607,796	100	175,853,477	100

¹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價格風險

投資組合屬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並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補償基金持有較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票投資佔投資總額不足5%，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以維持特定比重，使能在風險容限下維持策略性資產分配。補償基金每三個月向財務委員會及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5. 淨投資收益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5,123,508	—
其他投資的利息收益	—	4,587,92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164,500	—
其他投資的股利	—	978,18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4,054,519	—
其他投資的淨虧損	—	(3,557,002)
	10,342,527	2,009,107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006 港元
公允價值	
股本證券：	
上市	37,264,000
債務證券：	
上市	109,702,722
非上市	73,744,950
	183,447,672
總計：	
上市	146,966,722
非上市	73,744,950
	220,711,672

於結算日，所有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項目均按公允價值列明。而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經紀的報價釐定的。

8. 其他投資

於2005年4月1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005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32,023,750
債務證券：	
上市	55,594,100
非上市	118,694,954
	174,289,054
總計：	
上市	87,617,850
非上市	118,694,954
	206,312,804
上市證券的市值	87,617,850

9.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徵費、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收利息的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當時市場利率預計的現金流量而釐定，大約等於相應的帳面值。除銀行存款外，所有財務資產乃無息。

10.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的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當時市場利率預計的現金流量而釐定，大約等於相應的帳面值。所有財務負債乃無息。

11.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